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法院、债权人发出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吉林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8 月利源精制向吉林邮储借款 2 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3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8 月借款展期一年,展期后的年利率为 5.225%。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吉林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利源精制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1,946,755.77 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 136,447.27 元、复利 7,632.63 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 200 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 136,447.27 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吉林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 204,227,282.94 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吉林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二)辽源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辽源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3 月利源精制向辽源邮储借款 1 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78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辽源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1,501,958.32 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 65,663.76 元、复利 5,632.26 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 65,663.76 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辽源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 102,638,918.10 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辽源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三)中鑫租赁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12 月,中鑫租赁与利源精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鑫租赁向利源精制融出资金 1 亿元,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率为 5.6%/ 年。中鑫租赁与王民、张永侠签订《保证合同》,与利源精制签订《抵押合同》。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源精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9 月,中鑫租赁与沈阳利源签订《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利源精制因未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2018 年 10 月,中鑫租赁宣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支付欠付租金 9,122,057.18 元及违约金 170,285.76 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加速到期的租金 82,098,514.62 元及违约金;

(3)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 1,000 元;

(4)判令利源精制支付中鑫租赁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5)判令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拍卖、变卖利源精制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拍卖、变卖沈阳利源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因中鑫租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限额共计人民币 86,391,857.56 元。

(四)李鹏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李鹏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2 月 23 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 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 1.2 亿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 年 5 月 24 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偿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王民、张永侠以各自个人财产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李鹏实现本案债权的全部费用;

(3)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承担尚欠的违约金,并承担李鹏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4)判令沈阳利源按约承担其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李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做出民事裁定,在财产价值 6,000 万元范围内查封、冻结(或者轮候查封、冻结)以下资产:

(1)利源精制位于公司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140,218 平方米,房屋 160,038.92 平方米;

(2)王民、张永侠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六套私有房屋;

(3)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 7,200 万的股权;

(4)王民、张永侠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

(五)兴业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利源债”)。截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兴业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 50,065,0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利源精制发布“14 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券本金 6,000 万元;

(2)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债券利息 420 万元;

(3)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逾期利息及利息损失;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其他相关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兴业证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银行存款人民币 6,42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六)上海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利源债”)。截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 50,065,0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利源精制发布“14 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本金 50,065,000 元;

(2)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利息 4,205,460 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利源精制偿付逾期利息 996,060.32 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相关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七)孔世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孔世海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4 月 17 日,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孔世海向利源精制出借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91 天,利率为 24%/ 年。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孔世海多次催讨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38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50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等。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孔世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4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八)兴业建筑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建筑”)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兴业建筑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与沈阳利源签订土建工程合同,兴业建筑承建沈阳利源相关工程项目。至起诉时,沈阳利源尚欠兴业建筑工程款 13,199,340.5 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 13,199,340 元及利息;

(2)判令兴业建筑对兴业建筑施工的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

(1)沈阳利源给付兴业建筑拖欠的工程款 8,152,345.21 元;

(2)沈阳利源就拖欠的工程款给付兴业建筑利息;

(3)原告在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刘明英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刘明英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4 月刘明英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 1.5‰。借款合同约定王民、张永侠、刘宇、刘义豪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沈阳利源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保证书》,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刘明英多次催要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 955 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十)峻唯建设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唯建设”)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2 月峻唯建设承建沈阳利源工程项目,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沈阳利源尚欠峻唯建设 748 万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给付合同款本息合计 768.9066 万元;

(2)裁决沈阳利源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代理费和差旅费;

(3)沈阳利源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仲裁。

因峻唯建设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银行存款 769.9066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十一)株洲时代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2 月,株洲时代与沈阳利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522.3 万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沈阳利源仍拖欠株洲时代合同款 4,153,555 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合同款 4,153,555 元,违约金 108,822.68 元,利息损失 108,822.68 元;

(2)判令沈阳利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分期偿还所欠株洲时代的货款。

(十二)宏禹劳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吉林省宏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禹劳务”)

(2)被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4 月宏禹劳务与河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沈阳利源总包给河北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分包。宏禹劳务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河北建设尚欠宏禹劳务 3,642,526 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河北建设及沈阳利源连带给付劳务款本息合计 3,734,516 元;

(2)诉讼费用由河北建设和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多维联合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联合”)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5 年 8 月多维联合与沈阳利源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多维联合完成合同义务并与沈阳利源进行了验收结算。由于沈阳利源资金紧张,仍拖欠多维联合工程款 2,532,115 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 2,532,115 元;

(2)裁决沈阳利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2,775 元;

(3)裁决本案全部仲裁受理费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1)沈阳利源给付工程款 2,463,594.22 元及利息 59,913.25 元;

(2)仲裁费 32,024 元由沈阳利源承担。

(十四)辽煤物资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10 月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沈阳利源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共计煤款 5,504,733 元。利源精制已给付辽煤物资 300 万元购煤款,尚欠 2,504,733 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所欠煤款 2,504,733 元;

(2)利源精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 2,504,733 元。

(十五)孙仁林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横琴租赁与利源精制确认未付费用合计 90,836,349.46 元;

(2)利精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3)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王建全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调解:被告偿还王建全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

(十八)朱明月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沈阳利源偿还朱明月本息 5,600 万元;

(2)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

(3)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朱明月有权以沈阳利源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于 5,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十九)李春霖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

(2)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十)锦银租赁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沈阳利源偿还到期租金 27,161,944.44 元及罚息;

(2)沈阳利源偿还未到期租金 482,002,993.06 元及罚息;

(3)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名义货价 1 万元;

(4)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律师费 160 万元;

(5)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0 月 20 日,沈阳利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十一)金源农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支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十二)吉帝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吉帝通与被告达成和解:

(1)利源精制分期偿还借款本息 24,000 万元;

(2)沈阳利源、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撤回对张永侠、刘宇、邢海燕、王民的起诉。

(二十三)中建投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162,855,198.86 元。

(二十四)达亿隆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沈阳利源给付货款 6,596,041.25 元及违约金。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未来公司将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吉林邮储)

2、《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辽源邮储)

3、《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中鑫租赁)

4、《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李鹏)

5、《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兴业证券)

6、《起诉状》(上海证券)

7、《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孔世海)

8、《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兴业建筑)

9、《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刘明英)

10、《仲裁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峻唯建设)

11、《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株洲时代)

12、《起诉状》(宏禹劳务)

13、《仲裁申请书》、《裁决书》(多维联合)

14、《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辽煤物资)

15、《民事调解书》(孙仁林)

16、《民事调解书》(横琴租赁)

17、《民事调解书》(王建全)

18、《民事调解书》(朱明月)

19、《民事判决书》(李春霖)

20、《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锦银租赁)

21、《民事判决书》(金源农业)

22、《和解协议》(吉帝通)

23、《民事调解书》(中建投)

24、《民事判决书》(达亿隆)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与王民的合同纠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与王民、张永侠的合同纠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王民、张永侠的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如长江资管、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处置王民、张永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证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有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长江资管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1、合同纠纷各方当事人

(1)申请执行人:长江资管

(2)被执行人:王民

2、合同纠纷的背景及事由

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8 月,长江资管与王民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长江资管向王民融出资金 23,949 万元,长江资管与王民就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因王民逾期归还融资款本息,长江资管宣布融资款提前到期,要求王民提前偿还全部融资款本息,涉及债务本金 23,300 万元。

3、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做出(2018)鄂长江内证字第 10258 号执行证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申请执行长江资管与王民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指定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 年 11 月 2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王民下达了执行通知书:

(1)王民给付长江资管债务本金 2.33 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2)王民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各类费用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协议约定应当由王民支付的费用;

(4)王民缴纳执行费 317,829 元。

(二)长江证券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做出(2018)鄂长江内证字第 8272 号执行证书;

2018 年 8 月 23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申请执行长江证券与王民、张永侠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指定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 年 9 月 3 日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冻结、扣押王民、张永侠价值 28,100 万元的财产。

(三)东北证券诉王民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2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王民、张永侠给付东北证券购回交易本金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

(2)利源精制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东北证券对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享有质权,有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东北证券诉张永侠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 年 1 月 2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购回股票款本金 38,86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

(2)如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

(五)民生信托诉王民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民生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撤诉申请,准许民生信托撤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如长江资管、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处置王民、张永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智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 2019-020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李智恒: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民生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智恒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4 元 / 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3.14 元 / 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5、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原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806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28,562,720 股增加至 436,622,720 股。

6、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对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 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3 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4 元 / 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26 元 / 股的 50%,即 3.14 元 / 股;(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7 元 / 股的 50%,即 2.9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